

## 大连市123中学教师张军被非法关押四月 家属呼唤良知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）大连市123中学教师张军，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在家门口被绑架，被非法关押在大连金州看守所，至今已经四月余。得知构陷他的案卷退回到金州公安分局，家属致信大连金州区公安局局长，要求释放张军回家。

下面是张军妻子致大连金州区公安局局长的信：

某某局长您好！

我是张军的妻子苗玉环，很早就想给您写这封信，可是自从张军被绑架后，我陷入担心痛苦之中，实在安不下心来给您写信。得知张军的案卷退回到金州公安分局，我的心情才稍稍松了一点，开始静下心来梳理自己，反思自己的过错！我把这段时间的心里话讲给您，就当是家人间的倾诉吧！

自七月十五日张军被绑架至今已四个月，在这120天里，我们全家时时刻刻都在痛苦和担心中煎熬，家中两位老母亲都已年近八十了，婆婆每天担惊受怕，在恐惧中度日如年，精神备受折磨整天以泪洗面，她每天坐在正对大门的窗边往外瞅，一听有摩托车的声音就以为儿子回来了，可是一天天过去了，也不见儿子回来，嘴里常念叨的着：“不知我还能不能等到儿子回来那一天了！”看到婆婆那愁苦的样子，压抑在心中的痛苦再也忍不住，我们婆媳俩不知流了多少泪……我的母亲一向健康，因受到严重打击、惊吓，老人整日忧心忡忡，出门摔倒自己怎么也爬不起来，老人的承受已经到了精神崩溃的边缘。

孩子现在正在上高中，别的



张军夫妇及孩子

学生都在加紧学习，家长倍加呵护。可我的孩子人坐在课堂上，心里却想着爸爸在看守所里是否被人打？每天是否吃的饱？天气变凉了，爸爸是否挨冻？她的爸爸是如何度过痛苦的每一天的！同时还要担心妈妈别再被你们抓去，放学回家又看不见妈妈的身影；更怕被同学知道、抬不起头来。今年夏天学校组织学生去旅游，别的孩子都在兴高采烈的购物，可我的孩子回家后怯怯地和我说：“妈妈我这次还能去旅游吗？”我无言以对，眼泪止不住地流……

而我自己在这120天里，为被非法关押的丈夫奔走；为安慰老人而尽自己所能；为生活而辛苦。我没睡过一天安稳觉！从去年11月被停职停薪至今整一年了。我们全家老小失去经济来源，生活拮据，可以说是捉襟见肘。孩子念书需要钱；生活用品、柴米油盐需要钱；还得给张军存钱。我必须得省吃俭用，有时自己大米饭蘸点酱油就是一顿饭；人家给的不足巴掌大的菜饼子，我把一个里面的馅儿分三份，就是一天三顿的菜了。

尽管法轮功要求我们按真、善、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！要善待他人。可我还是忍不住对你们产生了怨恨！怨你们好坏不分、善恶不分；当今社会无官不贪、黄、赌、毒盛行、假货遍地，百姓深受其

害。你们对那些违法乱纪、危害百姓的坏人放任不管。而真正修炼法轮大法的人，不抽烟、不喝酒，黄、赌、毒不沾，工作中兢兢业业；做买卖的保证质量，不掺假、不宰秤；当官的不吃拿卡要；做医生的对患者有耐心、认真负责不收红包；做教师的尽心尽力，教书育人，不收家长财物，甚至还为学习能力差的学生免费补课。对这样的好人，你们却极尽所能的绑架、抄家、关押、送进黑窝迫害。打击善良就是在助长邪恶。作为法律的维护者，你们不但不去保护这群善良的民众，反而站到邪恶一边穿着制服光天化日执法犯法！您还叫什么“为人民服务”的公仆！

您全家也得在这个社会中生活、衣食住行，也有病痛苦恼，您也有父母、妻子儿女。你们一定不愿意去吃毒食品！不愿意让孩子吃毒奶粉和被打毒疫苗！也不愿意在有个病痛的时候被医院痛宰，强行收红包！更不愿把自己的孩子被道德败坏的学校老师“教育”！

各行各业的法轮功学员，他们是这浊世的一股清流，净化着这污浊的社会，让人们看到了希望。张军的人品众所周知：他是邻居称赞的热心肠的好人；老人心里的孝子；学生心中的好老师；领导公认的好员工；他任劳任怨、不贪、不占。你们却要把这样的好人罗织罪名送进监狱。是你们在使这个社会混乱！把社会道德引向败坏。你们还是什么法律的“维护者”！

我知道您这个职位（转背页）



# 大连新闻简讯

## 大连贤妻良母张翠被枉判两年半

大连市法轮功学员张翠女士，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被高新园区龙王塘派出所警察绑架、构陷，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被甘井子区法院非法视频开庭。十一月上旬得知，张翠被非法判刑两年六个月，勒索罚金两万元。

张翠今年五十多岁，家住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砬子山社区。丈夫因施工事故，高位截瘫，卧床多年，生活不能自理，吃饭需要张翠喂，翻身需要张翠翻，大便干燥需要张翠抠，身体发痒需要张翠给挠，有时还需要张翠给他输液。若需要给丈夫洗澡，张翠就找几个人帮忙，把丈夫抬到大盆里给洗。张翠的婆婆八十多岁了，不能做饭，也得由张翠照顾。

就是这样一位贤妻良母、好儿媳，却遭到了中共邪党的迫害。

## 大连市法轮功学员孔庆萍被持续骚扰

大连市法轮功学员孔庆萍，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号被不明真相的人诬报，被沙河口区李家街派出所警察绑架，后被非法定为居家监视居住。

回家以后，孔庆萍本人以及家属经常被李家街派出所及街道骚扰，无法正常生活工作。半年以后警察又强迫孔庆萍到派出所办理转为取保候审手续。孔庆萍不去，他们就不断的打电话骚扰家属。孔庆萍无奈去了，因不签字又被非法关押一天一宿。第二天派出所通知家属过来领人，同时被勒索罚金一万元。

在中共二零二一年的非法“清零行动”中，孔庆萍及家属多次被李家街派出所警察骚扰去签字放弃修炼，孔庆萍不去，被迫流离失所，有家不能回。◇

（接正页）得之不易，因为这是您生活、家庭的保障，人生的目标。其实，您心里也明白中共迫害法轮功是错的，又觉得迫害法轮功的决策是江泽民做出的；你只是按照上边的命令在制造冤案，谁官大就听谁的，谁发工资就给谁干。否则，官位难保，身在其位、身不由己。但是，请您换一个角度，随着我的思路、放远眼光来看问题：

一位律师在法庭陈述中，说了这样一段发人深省的话：“法官、公诉人、各位陪审员，我们都是懂法律的人，今天我站在这里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，我有充分的法律依据，为他们维权，我觉得理直气壮。我最担心的是，当这一段历史过去后，特别是法轮功被平反昭雪那一天，当您站在被告席上的时候，谁？用什么法律来为你们辩护？”没有，因为《公务员法》第54条把退路给堵死了。

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、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、逃避惩罚的后路。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。

《警察法》第五章第九十三条（执法责任）：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，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。

您再冷静地想一想：执行的政策有多少是上级下发的口头指令，谁犯罪谁做坏事谁承担，在文革中，凡是参与迫害老干部者，在文革后，许多人被用汽车拉入深山枪毙，给家属通知：因公牺牲，谁又能说句他是服从上级呢。你也可能听说过：江泽民在中央内部说：要给法轮功平反，迫害死多少大法弟子，就枪毙多少警察！您愿意做替罪羊吗？那就为自己的将来着想吧！为自己留一条后路才是明智之举！！

这天底下，有一个亘古不变的道理，一个人无论做了什么事情，

都要自己承担后果。对于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事实，中共仍在掩盖，并驱使目前在位的公检法人员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，事实上，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中共公检法、政府人员清醒过来，迷途知返，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，并在他们的权力范围之内保护着法轮功修炼人！然而仍有执迷不悟者，还在替中共卖命，殊不知已将自己推到了非常危险的悬崖边上。

现在政法系统大整肃在持续升级。中央政法委在六月七日发文称，将“倒查20年”升至“倒查30年”。六月十日，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陈一新通报：自二月以来，全国共有一万二千多个警察主动投案；二万七千多个警察被立案审查调查。七万二千多个警察被处理。据一县级市政法委工作人员透露，等待交代问题的公检法人员都排了很长的队。从单位一把手到普通的工作人员，人人自危如惊弓之鸟。

中国人有着极高的智慧，不用您去费力钻研，路早就有，你的同行走过了，张军的案卷因证据不足，已退回到大连金州公安分局，在您的职责范围内，尽快释放超期关押的张军！让我们全家能幸福团聚，让正直的张军能服务于社会！送人玫瑰，留有余香。当不久的将来正义伸张、惩治邪恶之时，我希望能做您的见证人。您的善举也将给自己和家人铺平未来平安幸福之路！！

家人的肺腑之言！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

## 法轮功何罪之有？

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，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，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，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，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，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，一贯坚持和平理性。法轮功何罪之有？！